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量辦法

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五次校教評會核定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二次院務會議增訂第八、九、十條  
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第五條第三款第八項  
九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第六、十條  
九十八年一月五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第四、五條  
九十八年十月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第一、三、四、五、六、八條  
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二七六次校教評會核定，照案修訂後同意備查  
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第四、五、六、十一條  
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七八次校教評會核定，照案修訂後同意備查  
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第三、五、十一條  
一〇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第四、五、十一條  
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〇二次校教評會核定，照案修訂後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量。
- 第三條 評量項目：
- 一、教學：教學時數、教學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研究：受評期間內學術研究成果。
  - 三、服務：對系、院、校或學術社群有貢獻之服務。
- 評量之標準及程序另訂於施行細則。
- 第四條 新進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其餘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  
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5學年的次一學期。
- 第五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評量辦法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任職每滿5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 二、評量未通過者，應於須接受評量該學期起算3年內完成再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之。

三、8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八年尚未通過基本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四、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2年為限。

五、本院教師服務本校年資滿15年且年滿60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 (一) 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 (二)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 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四) 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五)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12次以上者(含91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六) 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2次者。

凡符合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者，研究項評量視同滿分，教學項及服務項評量則依照原擇訂評量比例計算分數。

七、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2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凡符合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者，教學項評量視同滿分，研究項及服務項評量則依照原擇訂評量比例計算分數。

八、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2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凡符合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者，服務項評量視同滿分，教學項及研究項評量則依照原擇訂評量比例計算分數。

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本院專任研究人員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比照適用本辦法。

第六條 教師評量及再評量原則上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於十月底、第二

學期於四月底前由系所教評會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院；並由學院於每年十一月中旬、五月中旬前完成審查後，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院教評會應將評量結果以書面通知被評量教師。被評量教師若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十二個工作天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

第八條 各評量項目之稽核認定，分「教學」、「研究」、「服務」項，由系所指定行政同仁負責，查核申請者或校內相關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是否達到規定標準，並加蓋職章。

第九條 教師評量案比照升等案件，先行通過系（所）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院教評會提案，系（所）級教評會之審查方式由各單位教評會訂定之。

第十條 教師填寫之受評資料其真實性若經他人檢舉不實，經本院教評會複核確認情節重大者，其原評量視為不通過並由院教評會做成建議送請本校校教評會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